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06003271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針對四大產業進行電子郵件服務速度調查結果所提建議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9月26日消總企字第1060001995號函。
- 二、貴會所提寶貴建議，本處已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法規研訂(修)及消費者保護措施之參考。貴會致力維護消費者權益，本處敬表謝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企劃部 106/09/27



1060002019